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6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6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函〔2022〕130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函〔2022〕131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2022-2023年） 的通知（揭府办〔2022〕29号）	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22〕30号）	30

【人事任免】

关于黄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4号）	32
关于郑晓锋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5号）	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古城保护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函〔202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揭阳古城保护条例》，加强揭阳古城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科学民主决策，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三年，由揭阳市人民政府聘任。现聘任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30名，名单如下：

一、人文历史地理

张剑葳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副院长、教授

谢 湜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历史学系 主任院长、教授、博导

李 岩 广东省考古研究院 研究馆员（考古）

陈作宏 揭阳市人文历史学者

彭妙艳 揭阳市人文历史学者

江宁文 普宁市博物馆 馆长、副研究馆员

二、建筑遗产保护

程建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教授（退休）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古建筑）

- 张一兵 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 研究馆员（退休）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古建筑）
- 刘 业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教授（退休）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古建筑）
- 李继光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馆长（退休）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古建筑）
- 肖 旻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副教授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古建筑）
- 李哲扬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古建筑）
- 纪传英 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汕头）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施工、营造）
- 黎映宇 珠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监理）
- 林汉旋 揭阳市汉旋古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施工、木雕省级非遗传承人）
- 邱益丰 潮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建筑设计）
- 徐伟光 揭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林海菁 揭阳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三、城市规划

- 罗建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王世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教授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保护规划）

朱雪梅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授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 古建筑)

魏立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副教授

潘 哲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汕头粤东分公司
高级城市规划师

江少东 揭阳市新城工程设计所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吴清香 揭阳市新城工程设计所 副所长、城乡规划师

四、环境保护、国土与园林景观

黄玲玲 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

洪志胜 揭阳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退休)

孙锦海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土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周准升 揭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园林高级工程师

钟榕林 广东南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高级工艺美术师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对揭阳古城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是揭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专业咨询和评估机构，负责对揭阳古城保护规划、保护名录、保护措施以及建设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和评审，提出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为揭阳古城行政科学决策和执行保护法律法规提供依据。

第三条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工作，秘书长由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人兼任。

第四条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设人文历史地理、建筑遗产保护、城市规划、环境保护与园林景观等专家组。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实际可以选定参与古城项目咨询、评估或论证的专家。

第五条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三年，由揭阳市人民政府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受聘为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须具

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揭阳古城保护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历史文化遗产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于市、省、部级以上各类别专家，或是社会公认的熟悉揭阳古城历史文化的专家；

（三）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委派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受过刑事责任追究的人员五年内不得聘任为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进行揭阳古城保护项目咨询、评估或论证工作时，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

（二）以专家身份向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

（三）应委员会要求开展工作，获得相应报酬；

（四）根据个人意愿，退出委员会；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揭阳古城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相关工作、活动；

（三）尊重科学，实事求是，提供公正、客观、具体的意见，并签名确认；

（四）未经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派或许可，不得以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家身份擅自从事古城保护咨询、评估或相关社会活动，否则，一经查实，由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程序报请揭阳市人民政府解聘，收回聘任证书。

（五）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规程，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泄露工作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根据工作项目要求及专家业务特长，从委员会专家中抽选人员组成专家小组，并由专家小组推选1人为专家小组负责人，全面负责完成该项工作。

在确定某一项目的专家小组成员时，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

（二）每次咨询工作必须有2名以上专家参加，评估或论证工作应有3名以上专家参加。

（三）专家小组完成咨询、评估、论证后，应出具《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意见书》《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意见书》或《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意见书》，由专家小组全体组员签名交相关部门使用。

专家个人未经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委派或同意，擅自作出的咨询、评估、论证意见或其他行为，所

造成的后果由专家个人承担。

第十条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程序报请揭阳市人民政府予以解聘，收回聘任证书：

（一）不能正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揭阳古城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二）违法违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违背职业道德，违反客观实际，擅自提供虚假的、歪曲的咨询、评估或论证意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无故不履行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委派的工作任务，经多次劝说无效的；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规程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一条 由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揭阳古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专家报酬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古城 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函〔2022〕131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古城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蔡淡群 市委常委、副市长
许剑芒 市政府副市长
委员：江少明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宏鑫 榕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方创旭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陈少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建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茂伟 市水利局局长
杨燕斌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钟金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志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钟李宏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姚佑雄 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朱东生 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市人民政府每届任期相同。换届工作与市人民政府同步，在政府换届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附件：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对揭阳古城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的议事机构，负责对揭阳古城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并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意见。

第三条 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责

第四条 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其他成员。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其他成员包括：市政府秘书长、协管副秘书长，榕城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族宗教、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环境卫生、应急

管理、城管执法、地方志、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公务委员在任职期间职务有变动的，由其继任者担任；每届任期同市人民政府每届任期相同。换届工作与市人民政府同步，在政府换届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成员单位及其成员因机构改革或工作变动发生变化的，自动由职权承接单位及成员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因工作需要增减成员单位的，由办公室与其所在单位协商一致并报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委员会工作职责

1. 研究揭阳古城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2. 审议揭阳古城保护相关规划。
3. 督促揭阳古城保护专项资金的落实和使用。
4. 审议揭阳古城保护名录和相关调整方案。
5. 审议揭阳古城保护工作年度实施计划。
6. 指导、协调揭阳古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7. 《揭阳古城保护条例》规定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负责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等文件起草工作。

3. 负责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议题初审、会议筹备、会议纪要起草等。

4. 负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1. 榕城区政府作为属地政府，是做好揭阳古城保护的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揭阳古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揭阳古城保护规划》，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揭阳古城保护工作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对编制和公布的揭阳古城保护名录设立保护标志。负责细化古城业态规划研究，做好水系整理、环境整治和综合执法等工作，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空间形态，凸显古城水乡城市面貌。

2. 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揭阳古城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负责编制《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做好活力古城建设中涉及的自然资源保障。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名城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负责编制揭阳古城保护工作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揭阳古城保护名录的编制和公布，负责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历史风貌区的认定、历史建筑的排查认定和公布工作，指导和监督市政设施建设。

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文化、文物、旅游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普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等保护工作。牵头推动建设活力古城，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5. 市城管执法局作为揭阳古城古树名木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揭阳古城的综合执法工作。

6. 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揭阳古城的保护工作。

7. 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按职能做好揭阳古城保护对象保护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以委员会会议形式议事，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参会成员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委员会主任请假。成员单位成员因故不能参会的，可委托本单位其他领导参会。

第八条 根据审议事项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邀请与审议项目相关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代表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向参会成员介绍有关审议项目的背景、过程和技术内容，并解答成员的提问。列席代表不参与会议表决，并需在表决期间临时退席。

第九条 议事程序

（一）会议准备

1. 议题收集。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将需上会审议议题主动向办公室申报，报送时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附上会说明和相关会议资料，并由办公室收集汇总。

2. 预报遴选。办公室向委员会副主任预报并由其遴选近期收集汇总的议题。

3. 预审上报。办公室根据预报遴选的议题提出具体会议方案，报委员会副主任审核后报委员会主任审定。

4. 会议准备。会议方案确定后，由办公室将会议日程、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在会议召开前1日送参会成员。必要时，可先组织现场勘察。

（二）议题表决

会议审议意见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需要形成决议的，由参会的成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当场表决，未参会成员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议题的，应当逐项表决。所有成员在表决时，必须明确表态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会议决议须获得不少于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会议采取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议定事项。

（三）会议纪要

办公室负责在会议结束后3天内完成会议纪要初稿，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按程序由委员会主任签发生效。

第十条 会议实行表决回避制度。凡审议的议题与成员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成员应

在会前向召集人申请回避，或由会议召集人提请其回避，也可在该项目审议和表决时回避。

第十一条 参会成员须提前熟悉审议项目有关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对历史负责、对社会发展负责的科学态度，积极参与审议。

第十二条 参会成员应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对表决事项要敢于表明自己的态度；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坚决执行，并做好有关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会议资料属于内部资料的，参会成员应妥善保管，会后交回办公室处理。

第十四条 有关会议资料的查询，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答复，参会成员不得透露会议的详情和内容。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相关信息应由办公室负责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委员会每年可有计划组织成员开展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和其他学术活动，活动方案由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条款的解释权属揭阳古城保护委员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2—2023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2022—2023年)》已经市政府七届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揭阳市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2—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工作部署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和“三个最”的工作要求，坚持不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和更优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努力实现“三个一批”（动工一批项目、签约一批项目、投产一批项目）的目标，进一步做优存量、做大增量、提升质量，保障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谋划重大工业项目，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发展改革局）

（一）全力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项目按期投产。发挥市领导挂钩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机制、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班等协调机制的作用，围绕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吉林石化ABS项目、国电投海上风电项目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的时间节点，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推动项目按期顺利投产。[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配合部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在建工业项目进度。落实“三个最”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要求，增强服务意识，以省、市重点工业项目为

抓手，主动服务项目，协调解决建设存在问题，为项目建设扫清障碍，紧抓当前经济稳增长的契机，全力推动在建重大工业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并联审批，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市重大产业项目的支持，切实加大用地、用能、环保排放指标等要素保障，着力探索突破企业落地所受制约，推动项目尽快开工，进一步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提供支撑。[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配合部门：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新增工业项目谋划储备。抢抓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契机，加强优质工业项目的谋划储备。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园区承接平台的作用，依托现有工业龙头项目，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积极推进“补链、延链、强链”，做好上下游产业链项目的引进和配套，推动优势产业聚集，实现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规划，力争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单位用地少、能耗强度低、污染排放低和产业带动能力强的优质工业项目，构建现代工业体系。[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招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着力稳订单拓市场，扩宽产销互动新链条（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商务局）

（五）积极组织参加展会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加博会”“中博会”和我市重点展会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助力企业增订单。做好支持企业以商务包机模式赴境外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有关工作。引导企业参加“粤贸全国”系列展会和国内重点展会，推动揭阳玉文化节、普宁梅花节等会展经济发展壮大，筹备举办轻工产业、汽车的展销活动，扩大市场份额。[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揭阳海关、普宁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助力开拓市场。积极发展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定期举行“揭货优品”推介活动，重点推广我市质量高、物美价廉的产品，让商业和工业联动起来，帮助优质企业、优质产品拓宽销售渠道。以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为契机，落实《中国（揭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加强工业互联网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引导工业企业与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以及直播机构对接合作，开展B2C/B2B跨境电商自营出口业务，拓宽出口通道。[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揭阳海关、普宁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落实开拓市场政策扶持。落实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政策措施，及时兑现扶持资金，增强企业开拓市场的信心。加快研究出台我市促消费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促消

费活动，激发市场消费、提升市场活力。[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揭阳海关、普宁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对接市钢贸、塑料、鞋业等行业协会，加强与深圳、东莞、广州等在外揭籍商会沟通联系，发挥行业人脉优势，宣传推介揭阳产品，邀请外出乡贤、企业家回乡考察、寻找商机、投资兴业，争取在项目谋划招引等方面取得突破。依托东莞市驻揭阳市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组，组织我市相关协会企业到东莞展销对接，邀请有意向的东莞企业到我市参观、考察、采购，探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穿针引线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扩大销路。[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招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抓好招商引资，积蓄产业发展新动能（总牵头协调部门：市招商办）

（九）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围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的目标，编制产业招商图谱，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实际，做好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整备，依托现有成熟地块，策划包装招商项目，找准重点发展的产业链具有核心地位的头部企业，寻找产业链条中缺失的高附加值环节，紧抓“微笑曲线”两端的企业，组织开展上门招商、精准招商，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逐步建立起集群化的产业体系。全面梳理在谈工业项目，加强跟踪对接洽谈，寻找合作平衡点，消除项目落地障碍，促进合作双方尽快达成共识，

争取今年10月份签约一批高质量工业项目。[牵头部门：市招商办，配合部门：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见效。紧扣“三个最”工作要求，坚持落实“三个一”（一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张推进时间表）工作机制，倒逼工作进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签约项目后续工作落实落细。全面梳理各地已签约工业项目，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切实解决立项、规划、用地、报建等审批手续，争取今年9月份开工一批高质量工业项目，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见效。[牵头部门：市招商办，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完善招商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招商部门要研究制订招商引资考核办法，以“三贡献一高一强”为主要衡量标准，结合产业规划、产业布局和招商图谱，鼓励积极招引产业项目，对成功招引重特大项目有突出贡献的，在各地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中给予加分鼓励，营造浓厚的招商氛围。[牵头部门：市招商办，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振经济增长新活力（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用好省、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推动企业优化升级等政策，积极组织申报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为抓手，完善《工业

《（技改）投资项目进度管理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做好在建项目进度跟踪，加强新建项目摸查及入库纳统指导，支持企业加快设备更新，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库申报。实施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支持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鼓励引导企业发展前沿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组织企业积极申报省级重点领域项目、企业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强化数字化赋能。办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现场会，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大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积极推广聚鲛、海兴公司等智能化升级的经验做法，推进传统产业实现从传统制造向数字化制造、传统产品向智能产品、传统用工向综合性人才、传统用能向现代新能源、传统销售向互联网新平台营销等五方面转变突破。[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培育“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对标省20个集群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谋划培育绿色石化、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优势产业集群，围绕现有传统产业发展需要，采取“龙头企业+配套”发展方式，完善“五个一”工作体系，做到“一个集群一套方案”，推动各支柱产业重点培育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企业合作配套、互动发展新格

局。[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在重点行业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强化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快推动钢铁、建材等行业绿色升级改造，大力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和低碳能源，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走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培育企业做优做强。积极发挥企业“首席服务官”重要作用，收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急难愁盼”问题，制订“双向清单”（惠企政策清单、企业诉求清单），以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扎实有力举措助企纾困解难。全力推进“小升规”工作，加强对培育库企业的跟踪监测，做好培育库动态更新，及时将可跟进培育的“小升规”企业纳入培育库，加强融资、用工和用电等生产要素保障，力争2022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50家以上。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持续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络机制及服务台账，做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力争每年培育新增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制造业“小巨人”“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强化产品质量建设。坚持“打建结合”，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市场商品清查力度，深入整治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问题，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爲，引导和倒逼企业入园集聚发展，严防“劣币驱逐良币”，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打造集聚发展新平台（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用好省级园区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积极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积极靠前谋划完善产业园区环保、供水、供电、供气、消防、多层标准厂房、生活配套等基础设施，保障企业生产建设需求。在园区内优先推进网络建设和应用，在条件成熟的园区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建设，以改善园区营商“硬环境”为基础，提升园区承载“软实力”。[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揭阳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推动重点园区集约发展。加紧出台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等政策，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应用。支持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建设集约化生产基地，鼓励以厂房租赁等方式推动工业轻资本运

营，组织企业入园集聚和提供产业服务配套。鼓励园区内现有工业企业科学合理地在原有工业用地上通过新建、扩建、拆建等方式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推动园区集聚集约发展，提高园区亩产效益水平。[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以各县（市、区）示范项目为试点，以“工改工”为主攻方向，通过开展土地盘整、产业再造、环境整治、安全管理工作，淘汰关停一批、合并搬迁一批、功能转换一批、改造提升一批集聚区，力争到2023年全市村镇工业集聚区新增改造1600亩，完成改造800亩。指导村镇工业集聚区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定位明确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村镇工业集聚区采用连片改造、产业集聚、搬迁补偿等多种方式推进土地整合开发利用，对村镇工业集聚区优化整合后就近纳入市重点园区管理，作为我市重点产业园区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的延伸补充。[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以评价促园区加快发展。根据《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继续组织开展市重点产业园区绩效评价工作，对我市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管理及重点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价排名前三的园区分别给予100万元的奖励，进一步发挥评价指标“指挥棒”和评价结果“体检表”作用。[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招商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发挥“国字头”园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揭东区一体化运作，积极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高新区或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支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等省级产业园区扩园提质，不断提升园区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推广“管委会+公司”模式。推动各园区厘清政府与市场功能，引进、设立专业的运营公司，把原来由管委会独自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和开发建设运营职能，转变为由管委会和园区运营公司共同承担，从而实现“政府+市场”共治，逐步实现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的转变。深化与专业运营机构对接合作，发挥其运营管理专业化优势，探索“产业集聚、产城融合、资源共享、产融互动”经验，鼓励园区积极培育1—2个主导产业，引导企业进园区、降成本、延链条，做大做强园区特色产业，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重要平台。[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市招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打造融合发展新模式（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商务局）

（二十四）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发挥揭东、普宁等地电商产业优势，配套电子商务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快递物流。推动传统商贸、生产制造、金融服务与物流配送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物流，提升揭阳市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建设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降低工业企业生产成本。积极对接中欧班列，拓展新的物流通道。[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加快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推进5G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发展5G应用的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云数据中心建设，支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建设运营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中心。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打造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促进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推动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各业态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支持和引导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构建适应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因地制宜推进产品、营销等数字化转型与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引导

金融机构拓展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加大信贷担保支持力度，为“专精特新”等潜力较大、发展前景好的重点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支持。[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七）加快发展质检认证等服务业。发挥不锈钢、纺织品两个国家级检测中心和石化能源省级检测中心作用，支持申报建设国家级石化能源检测中心，切实把好质量安全关，为市场安全监管和产业质量提升提供检验检测技术保障。培育引进科技研发、创意设计等现代服务业，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更好服务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两大产业和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招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八）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障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坐不住等不起的紧迫感，对照任务分工、紧盯工作目标，强化担当、主动作为，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和务实的作风保障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健康运行。

（二十九）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牵头部门要强化抓总责任，认真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形成任务清单、项目清单，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配合部门要积极履职、主动靠前发力，做好协同配合，发挥整体

力量。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将工业经济稳增长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紧紧抓在手头，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十）加强跟踪督促，坚持长效推进。市直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进一步健全沟通协调、研究会商的长效机制，切实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工业项目推进等的碰到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项任务扎实落实到位。各总牵头协调部门和各县（市、区）每月5日前将相关进展情况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林东，联系电话：139270026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制定规章计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制定规章计划

类型	规章名称	起草部门及报送市政府审查时间
制定项目	《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市气象局 2022 年 9 月
	《揭阳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12 月
预备项目	《揭阳市燃气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适时修改的项目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 适时修改相关政府规章。 (2) 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法律法规出台情况, 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政府规章。 (3) 根据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规章备案审查情况适时修改相关市政府规章。	

关于黄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黄棟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郑锦浩、谢婷同志任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朱延焱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方瑛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吴舜锋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李旭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王锐彬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方汉忠同志任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1年；

温俊义同志任揭阳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1年；

免去陈裕林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绍辉同志的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陈晓青同志的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吴海林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高晓娟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吉华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涌城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少贞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声宏同志的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8日

关于郑晓锋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郑晓锋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